

国际金融体制危机探微

李鹏程

(厦门大学 法律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国际金融制度是各国从事国际金融活动必须遵循的“游戏规则”, 但无论布雷顿森林体制还是牙买加体制都存在重大缺陷, 以致世界各地金融风暴连连。该文剖析了国际金融体制危机的成因, 指出只有改革才是唯一出路!

关键词: 国际金融体制危机; 内因; 外因

中图分类号: F8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668 (2000) 03-0050-05

近年来,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及金融市场的国际化, 尤其是金融危机的频繁爆发, 国际金融体制对国际金融现状已日益捉襟见肘。而激烈竞争的国际金融市场急需一套公正、合理的“游戏规则”加以规制, 当前的国际金融体制显然难担此重任, 废除之抑或改革之便成为当前国际金融界热门话题。下文即对国际金融体制的危机加以剖析。

金融危机的爆发, 原因众多, 譬如国内经济政策的偏差, 汇率选择的错位, 金融大国的转嫁等等。但从国际层面来看 20 世纪 90 年代的 3 次大的国际金融危机, 它们全都源于短期资金的汹涌出入, 发生于资本输入国, 随后波及资本输出国, 进而引发区域性全球性的金融动荡。以危机的起因与恶性发作机制而言, 金融危机就是国际金融体制的危机或国际资本市场的管理控制危机。

可见, 现行的国际金融体制已是危机四伏, 进退维艰。究其缘由, 主要存在于两个方面:

一、危机形成的内在原因

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决定性力量。对于国际金融体制而言, 其危机的内在原因是指其自身存在许多先天性的缺陷。

1、国际金融体制建立的基础不符合国际法公理。按照国际法的基本法理, 任何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应该是平等的, 即各国有权平等地参与国际关系, 处理国际事务, 在同一事项上拥有同样的发言权和决策权。但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 显然是受制于经济大国的意志, 特别是美国, 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而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设计为几乎是其本国意志的翻版, 美元取得了霸主地位。就连老牌帝国英国也只能在其面前俯首称臣, 更何

收稿日期: 2000-05-08

况那些经济实力弱小、绝大多数当时游离该协定之外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货币金融事务上几乎只能“唯命是从”。因此，以美元为中心的布雷顿森林体系并不是各国共同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其强权的逻辑内核为其最终的崩溃种下了祸根。

20世纪六、七十年代，随着大量发展中国家的独立和兴起，特别是《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的宪章》、《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的制定和实施，国际经济新秩序逐渐形成并日益发展，发展中国家强烈要求在国际社会里享有与发达国家平等的发言权和决策权。显然，以布雷顿森林体系及牙买加体制为基础的国际金融体制是不符合“各主权国家在国际事务中一律平等”的国际法法理的，而这一点却是国际新秩序的核心。可见，国际金融体制创建沿续至今的法理依据的缺陷已成为其现实危机的主要原因。

以IMF的加权表决制为例。尽管该机制在创立时考虑到了各国平等地位的问题，并为此设立了250票基本票，作为各国行使“平等权利”的象征，但数目巨大的表决票却是以加权票的形式按各成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予以分配，这种做法无疑是有利于资金雄厚的发达国家的。尤其是作为“一超”的美国，其在基金组织的投票权最高达到IMF全部的30%，尽管后来在外界的种种压力下一再调低其在基金中的份额，目前它仍拥有17.7%的投票权数，在IMF中的日益增多的、需经85%的特别多数票通过的事项上拥有单方面的否决权。因此有学者认为：基金组织所采取的加权票制，将投票与份额挂钩，份额又与各成员国的经济实力相联系，使之成为一种“财大气粗”乃至“以富欺贫”的投票权制度。^[1]显而易见，少数发达国家利用基金组织攫取了国际货币金融事务上的决策权，而绝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却处于“任人宰割”的境地，这与国际经济新秩序根本不相符的。因此，国际金融体系要改变其“群起而攻之”的窘境，必须重新审视自己所依存的法理基础。

2、国际金融体制本身存在不少制度上的缺失。国际金融秩序的良性运行应当有良好的机制予以保障，但国际金融体系创设至今一直被其自身机制的种种缺失所困扰。

IMF创立时的基本职责是：促进国际货币领域的合作，为国际货币问题的磋商和合作提供办法，帮助国际收支不平衡的国家克服短期外汇短缺，改善宏观经济环境，保证国际经济交往的正常进行。但随着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IMF维持汇率稳定的核心职能无力为继，IMF机制存在的合法性已受到众多发展中国家的质疑。尽管后来IMF修改了自身的某些条款，以加强内部自我调适和对外部客观需求的适应能力，但是当今的经济活动的日新月异，国家实力此消彼长，经济全球化已成气候，依据二战结束时的国际环境而创立的IMF机制，调整现实已是力不从心。

此外，IMF的预警机制和辅助机制也存在同样的滞后性。如1997年5月，IMF在《世界经济概览》中对东南亚即将爆发的金融危机未有丝毫觉察。同年8月，IMF还对“泰国出色的经济运作情况和当局坚持实行正确的宏观经济政策”大加赞扬。^[1]殊料不久，泰国金融危机爆发并迅速蔓延至其他东南亚国家。可见，IMF的预警系统已失灵，甚至对有关国家的经济形势的判断基本失误，以致产生误导。

IMF对处于金融危机中的国家进行救助往往不分对象，一概施以严厉的“紧缩+开放”的僵化方案。IMF对拉美债务危机和东南亚金融危机进行救助时就是不加区分地开出相同的“药方”，其结果当然是不甚理想。因为这二次危机所产生的时代、背景、性质

显然是不同的。就紧缺而言，由于拉美和非洲存有恶性膨胀，高预算赤字及巨额政府贷款，因而需要采取紧缩政策；而东南亚国家一般都能保持平衡预算——较低政府债务和较高储蓄水平，其债台高筑主要是由私人企业盲目借款和国外资本轻率放贷造成的。而且，就开放而言，东南亚金融的原因之一在于对市场信心不足和资本项目的冲击，这在相当程度引发并加剧了危机。IMF 呆板地对所有救助对象喂下同样的“药丸”，而“苦果”却要由各受援国“独享”，以致使得这些国家的经济环境“雪上加霜”。所以发展中国家纷纷要求对之进行改革，否则将把它送进历史博物馆。

3、国际金融制度的“软法”性质也是其危机的内在根源。众所周知，任何国家违反国际法，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在国际货币金融领域，其制度的约束力往往弱于一般国际法，违反其规定往往无需承担强制性的法律责任。因此，国家金融制度被称为“软法”。例如：IMF 虽明确规定了成员国的义务：避免限制经常性支付，避免施行歧视性货币安排和多重货币做法等等。但当有关成员国不履行义务时，IMF 对之采取的行动并不称为制裁 (Sanction)，而称为是一种“补救” (Remedies)，其用语较为温和，以利于 IMF 保持与成员国的和谐合作的关系。^[1] IMF 对违反义务的行为采取两类补救措施：一为非强制性的补救措施，包括公断和实行公开；另一类为强制性的补救措施，包括停止资金支持，丧失使用普通资金资格和强制退出制度。

实践中，IMF 一般不轻言一成员国违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任何义务，进而采取补救措施；一旦出现问题，IMF 总是致力于通过与成员国进行磋商而求得问题的妥善解决。^[2] 所以，IMF 对违反基金协定义务的成员国，往往没有约束或制裁，此种制度的设计导致了发达国家常轻易违反义务进行大规模的外汇倾销、竞争性货币贬值、金融危机转嫁而几乎不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相反，IMF 的“软法”机制却常常对发展中国家“硬化”，以支援受灾国之名干预他国内政。IMF 的贷款条件就是典例。例如，韩国在接受 IMF 贷款时就不得不接受被其国民视为“丧权辱国”的整改条件：将韩国 1998 年 6% 的经济增长率下调到 3%；通货膨胀率控制在 5% 之内；立即整顿金融机构，实行紧缩银根的政策；改变大型企业集团所属企业间互相提供支付担保的制度；允许外国银行和证券机构在韩国成立分公司，允许外国人持有韩国每种股票的限额从 26% 扩大到 50%，并同意提前开放韩国的资本市场等等。^[3]

IMF 常常利用与成员国的特别磋商程序，将其“软法”制度强化以约束成员国。此种做法对发展中国家频频奏效，对发达国家却无能为力，从而导致金融大国可以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呼风唤雨，为所欲为，积贫积弱的发展中国家只能俯首听命。可见，IMF 的制度刚性不足已导致“南北”国家之间裂缝的扩大和利益冲突的加剧，这反过来冲击了现存的国际金融体制，导致其危机四起。

因此，从内在机理来看，国际金融体制已存在着极大的偏差和扭曲，少数金融大国任意逞淫威，肆意利用自己的货币金融政策影响国际市场，转嫁国内危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只能忍气吞声，任人盘剥。这样不公平的国际货币金融体制，确实到了非改革不可的地步。

二、国际金融体制危机的外在原因

现有的国际金融体制，除了内在的种种隐患之外，不断受到外部因素的冲击，这些外

部因素汇成了一股改革国际金融体制的“合力”。

1、发展中国家强烈反对现行国际金融体制所确立的金融霸权。金融霸权是指霸权国利用其军事、政治、经济上的优势和凭借其金融实力在国际货币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并将自己的意志、原则或规则强行在整个体系推行，从而获得霸权利润的行为。^[4]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确立了美元的霸主地位，在该体制存续的 20 多年间，美国利用美元霸主的地位，恣意印刷美元获取暴利。在牙买加体系时期，美元的优势有所削弱，但它仍占全球外汇储备的 64%，外贸结算的 48% 和外汇交易结算的 83%，美元仍是无可争议的国际货币。^[4]

美元的特权地位为其带来巨大的利益。首先，美元作为国际货币使美国获得数额巨大的铸币税，从而白白占有了境外持币者的资源。据 IMF 统计，约有 3 750 亿美元在美国境外流通，使其每年获利约 150 亿美元，占美国 GDP 的 0.2%。^[4]其次，分享其它国家经济成长的成果。相对而言美国可以不受限制地向全世界举债，却不必对等地偿还它们。美国可以通过美元的贬值，既减轻外债负担，又刺激出口，以改善国际收支状况。仅在 1985 年 3 月至 1986 年 3 月的 1 年间美元贬值就减少了美国 1/3 的债务。第三，转嫁危机。当美国出现经常帐户逆差时，可以通过印刷美钞来弥补赤字，维持国民经济的平衡，将通货膨胀转嫁给其它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生金融危机时，美国可以直接增加货币发行量避免信贷紧缩和信心崩溃带来的经济危机，把部分损失通过货币政策的变化转移到世界各地。如 1987 年 10 月的“黑色星期一”并没有给美国经济带来实质性的衰退，但发展中国家却深受其害。可见，金融霸权国家常常利用其霸权地位剥削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具体而言，这种剥削是通过强制推行金融自由化打开别国金融市场，利用其货币的特权地位、攻击性的金融投机的国际资本流动实现的。

金融霸权国为了获得自己的霸权利润，常常利用国际金融机构作为其推行金融自由化和对发展中国家进行金融盘剥的工具。譬如，美国政府官员毫不掩饰地承认：IMF 已成为美国全球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其金融安全乃至国家经济安全的保障手段之一。因此，深受金融霸权之苦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少数发达国家纷纷呼吁改革现有的国际金融体制，打破不公平的金融格局，尤其要消灭金融霸权。以维持国际货币秩序为己任的 IMF，常受命于出资大国并对其他国家国际收支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正是现行不合理的国际金融体制的表现。马哈蒂尔总理曾对之批评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附加的条件之一是要向外国人全面开放金融业，这将导致外国银行主宰有关国家经济的局面。”IMF 如长此下去对其成员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主权进行干涉或侵犯，其权威性将消失殆尽。届时，IMF 将形同虚设。所以，反对金融霸权意味着反对现存的国际金融体制，此种斗争将以外力的方式推动国际金融体制内在的改革！

2、欧元的启动对现行的国际金融体制产生巨大的冲击。1999 年 1 月 1 日，欧元正式启动。欧盟统一货币的伟大工程揭开了国际金融体制美元与欧元并立的帷幕，全球迈入货币“双轴”时代，美元的“一超”霸主地位将受到了欧元强有力的挑战。尽管在诸如石油交易等贸易往来中，使用美元的传统仍将延续，美元仍将是国际金融的“大哥大”；但作为交易货币、储备货币、投资货币，欧元的国际地位将不断提高。

据统计，欧元区 11 国的经济规模已达世界生产的 20%，其债券、股票等市场规模已

达 21 万亿美元，虽低于美国的 23 万亿美元，但远远高于日本的 16 万亿美元。随着欧元区金融资本市场的统一及金融交易成本的下降，以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将受到各国政府和私人投资者的青睐，从而成为一种除美元之外的新的投资货币。

随着欧元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大量使用，国际汇率制度的改革将受到欧元的影响。今后的国际汇率变动将主要取决于美元与欧元之间或“双轴”与日元的行情变动。美元与欧元这“双轴”之间货币汇率或预期汇率稍有变动，就将在美元与欧元资产间产生大规模的资产移动。因此，美元与欧元两种货币在国际金融领域共同发挥枢纽货币的功能，这是史无前例的。欧元的崛起必将对现有的不合理的国际金融体制产生巨大的冲击。故有学者称：“一个稳定而坚挺的欧元将在所有货币金融领域驱逐美元，在这个过程中美元币值将不断下跌，在外汇市场上美元将成为软币。”^[5]

长期以来，美元的霸主地位使美国有恃无恐地滥发美元以弥补其国际收支逆差，用不断贬值的美元掠夺世界，过去各国对此束手无策。而今欧元的使用将成为制衡美元的有效手段。因此，国际枢纽货币的变化将自然而然地影响国际金融格局以及国际金融体制。欧元的诞生已掀起了改革现行国际金融体制的狂澜，改革的“外围战”已经打响！

3、经济全球化、金融国际化的国际金融环境要求改革滞后的国际金融体制。自 20 世纪 70 年代金融创新浪潮兴起至今，大量新的金融工具、交易技巧使得传统的金融跨境活动的界限日益模糊，一个真正的全球金融市场已经初步形成。金融创新大大便利于国际间资金和资本的流动，但由此也带来了潜在的风险和危机。日益频繁的金融市场的动荡即是典例，其主要表现为：一是外汇市场动荡，货币危机频繁爆发，给有关各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带来困难。美元等主要国际货币的币值大起大落，不仅给这些国家自身的经济造成了损害，而且影响到整个世界贸易和资本流动，加重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二是证券市场波动剧烈，虚拟资本运动与实际经济状况严重脱节，从而影响经济的稳定增长。此外，通过各种转移风险的工具及衍生金融产品市场的传导，使更大的风险集中到市场上的部分参与者身上，这些风险集中者多是巨大的跨国金融机构，这使得国际金融体制的风险进一步深化。因此，唯有革新，国际金融体制才能适应国际金融市场的需要，才能更好地维持一个稳定、有序的国际金融环境。

参考文献:

- [1] 陈安, 李国安. 国际货币金融法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P17, 71, 73.
- [2] 李瑶. 金融危机与国际金融组织体系模式探讨 [J]. 国际金融研究, 1998, (6): 46.
- [3] 邵洁, 钱泳. 从 IMF 的经济援助计划看国际金融机构的改革 [J]. 新金融, 1998, (4): 87.
- [4] 李永胜. 防范金融霸权 [J]. 现代国际关系, 1999, (5): P35, 36, 36
- [5] 李述仁. 欧盟货币一体化与国际货币体系 [J]. 世界经济, 1998, (1): 42

[责任编辑: 何 伟]